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机关）

2022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 一、部门职能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 (一) 收入预算
 - (二) 支出预算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 (一) 基本支出
 - (二) 项目支出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
 - (二) 政府采购预算
 - (三)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 (四) 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五) “三公”经费预算

(六) 一般性支出情况

八、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一) 部门收支总表

(二) 部门收入总表

(三) 部门支出总表

(四) 支出分类(政府预算)

(五) 支出分类(部门预算)

(六)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七) 一般预算支出表

(八)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总表)

(九) 工资福利

(十) 个人家庭(政府预算)

(十一) 个人家庭

(十二) 商品服务(政府预算)

(十三) 商品服务

(十四) 三公经费

(十五) 政府性基金

(十六) 政府性基金(政府预算)

(十七) 政府性基金(部门预算)

(十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十九)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二十) 专项清单

(二十一)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二十二)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机关） 2022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 部门职能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生态环境基本制度。贯彻执行生态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组织拟订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拟订重点区域、重点流域污染防治规划和大气污染、水污染、土壤污染等专项防治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拟订环境功能区划；起草生态环境保护有关地方性法规草案、市政府规章草案。

（二）负责生态环境问题的协调处理和监督管理。指导协调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牵头协调环境污染事故、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协调解决跨区域、跨流域环境污染纠纷，牵头指导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有关制度；统筹协调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三）组织落实减排目标。组织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证制度，提出全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拟订污染物总量减排计划，监督检查污染物总量减排完成情况；组织拟订并实施生态环境目标责任制。

（四）负责生态环境保护资金安排。负责组织申报中央、省

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负责提出市级财政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安排建议，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项目组织实施和监管工作；参与指导推动循环经济和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发展。

（五）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负责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负责排污口设置管理；牵头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监督区域大气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实施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规模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指导和督促清洁生产审核工作。

（六）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监督落实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并监督执法；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七）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贯彻执行核与辐射安全法律法规和标准，负责辐射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监督管理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监督管理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及无损检验活动。

(八) 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按规定权限审查全市开发建设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九) 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和信息发布。组织实施生态环境执法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应急监测；组织对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价、预测预警；实行生态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统一发布生态环境综合性报告和生态环境信息。

(十) 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组织实施国家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政策，拟订并协调实施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规划。

(十一) 配合中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拟订配合中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方案，组织落实中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件的办理。

(十二) 统一负责生态环境执法。组织实施生态环境执法检查活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负责全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队伍建设管理工作。

(十三) 组织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工作，推广生态环境示范技术、示范工程；参与处理涉外生态环境事务。

(十四)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五)职能转变。市生态环境局要统一行使生态和城乡各类污染排放监管与行政执法职责，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全面落实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大幅减少进口固体废物种类和数量直至全面禁止洋垃圾入境。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质量底线，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保障全市生态安全。

二、机构设置

(一)部门设置。根据编办核定，我单位内设科室 10 个，分别是：办公室（财务室）、人事科、综合协调科、水生态环境科、大气环境科、监测科技科、土壤与自然生态保护科、固体废物与辐射管理科、环境影响评价科（行政审批科）、法规科，另设机关党委（宣传科）和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科。

(二)人员情况。本部门编制数 121 人，在职人数 129 人，其中在岗人数 108 人；离退休人数 72 人，其中退休人员 72 人。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只有本级，没有其他预算单位，因此纳入 2022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为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2022 年年初部门收入预算 3,332.8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332.80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

的非税收入拨款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收入预算较上年减少 464.55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政策性调整、项目资金预算收入减少。

（二）支出预算

2022 年年初部门支出预算 3,332.80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6.9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76.03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2,794.9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44.94 万元。支出预算较上年减少 464.55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政策性调整、项目资金预算支出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2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3,332.80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2 年年初预算为 2,632.80 万元，占总支出比重为 79%；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2 年年初预算为 700 万元，占总支出比重为 21%；是指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主要包括：环境污染防治专项 700 万元，主要用于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状况评估、长江生态环境保护修复株洲市驻点跟踪研究、株洲市重点河流入河排污口排查建档、机动车排污监控机房、硬件运维和排气污染监管信息系统运

维、株洲市尾矿库与辐射风险防控及预警能力进行提升等工作。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2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本部门 2022 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共安排 847.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94.24 万元，上升 12.51%，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导致运行经费相应增加。

(二) 政府采购预算

2022 年部门政府采购预算为 1,335.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355.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980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 10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10 辆；2022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50 万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四) 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2 年部门整体

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3,332.8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632.80 万元，项目支出 700 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五）“三公”经费预算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 34.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30 万元），“公务接待费”4.5 万元。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比 2021 年减少 7.5 万元，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压缩“三公”经费开支。

（六）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2 年预算安排会议费 3 万元，主要是用于召开全市环保工作会议，约 100 人，预计 1.2 万元；污染防治攻坚战会议，约 80 人，预计 1.2 万元；法制工作会议，约 40 人，预计 0.6 万元。培训费 10 万元，主要包括全市生态环境办公室系统人员（包含财务人员）培训，约 45 人，预计 6.2 万元；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业务培训，约 35 人，预计 3.8 万元。2022 年本单位未计划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

八、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

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五)“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六)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